

##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2023)宁0106民初14020号

(2023)宁0106民初10359号

杨冬利：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与被告杨冬利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张巧玲：  
本院受理原告欧丽与被告张巧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4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0390号

赵安定、汪辉、金永刚、温晋、王海斌、王丽：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与被告赵安定、汪辉、金永刚、温晋、王海斌、王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4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0390号

李晓燕、火玲：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固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晓燕、火玲、张旭升、张强、张军、李文科、李亮、王亮、葸军虎、马少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402民初33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晓燕、火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宁夏固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20万元及利息(利息以120万元为基数，其中2020年9月22日至2021年2月26日的利息按照11.5275%计算，2021年2月27日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按照逾期利率17.29125%计算)；二、被告葸军虎、马少伟、李亮、李宁、王亮、张旭升、张强、张军、李文科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还款责任，被告葸军虎、马少伟、李亮、李宁、王亮、张旭升、张强、张军、李文科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被告李晓燕、火玲追偿。案件受理费20698元，由被告李晓燕、火玲、葸军虎、马少伟、李亮、李宁、王亮、张旭升、张强、张军、李文科负担。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李晓燕、火玲负担。限你们自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王长荣：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应海与被告王长荣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402民初17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王长荣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李应海支付运费9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王长荣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马凤东：

本院受理原告李学有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查无下落，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马凤东返还原告借款10000元。2.本案诉讼费及公告费由你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马林：

本院受理的(2023)宁0402民初4969号原告马红霞诉你、马琴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马林、马琴向原告偿还76980.41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马林、马琴承担。因你外出查无详址，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三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马林：

本院受理的(2023)宁0402民初4976号原告马小平诉你、马琴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马林、马琴向原告偿还76980.41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马林、马琴承担。因你外出查无详址，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三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杨兴发：

本院受理原告马学红与被告杨兴发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建房款105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外出查无详址，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三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王亮宁、何孟婷：

本院受理原告公司自立告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查无下落，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返还货款17200元；2.请求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暂计算至2023年3月15日，以172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的标准支付；3.请求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4237.5元；4.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5.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张海兵：

本院受理原告王宏梅与被告张海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402民初33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张海兵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宏梅支付购车款143000元，并以143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9月16日起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至本判决确定之日；二、驳回原告王宏梅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698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张海兵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三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2023)宁0303民初2131号

何飞：  
本院受理原告杨志福诉被告何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车款23000元；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03民初213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诉讼权利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三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曹坤、曹倩：

本院受理原告李红玲与你、曹倩、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平罗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车款23000元；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221民初12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诉讼权利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三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平罗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7344号

李文清：  
本院受理原告王艳莉与你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3)宁0104民初734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李文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王艳莉支付房屋补偿款42433.20元，案件受理费2250元，由原告王艳莉负担1282元，被告李文清负担968元；公告费600元，财产保全费954元，由被告李文清负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少年家事审判庭(60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马凯明：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28917.68元、利息10089.42元、费用9085.13元(含违约金等)，以上暂合计48092.23元(利息及违约金等暂计算至2022年4月19日，此后利息及违约金等按照黄河银行信用卡申请表约定的方式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审理方式及审判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二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常宏宝：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14843.52元、利息3198.43元、费用4563.45元(含违约金等)，以上暂合计22605.4元(利息及违约金等暂计算至2022年4月19日，此后利息及违约金等按照黄河银行信用卡申请表约定的方式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审理方式及审判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二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刘小冬：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39309.83元、利息11519.07元、费用540.61元(含违约金等)，以上暂合计51369.51元(利息及违约金等暂计算至2022年4月19日，此后利息及违约金等按照黄河银行信用卡申请表约定的方式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审理方式及审判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二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3528号

丁小华：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建诉被告丁小华、杨孟孟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购车款238330元，逾期利息44361.13元(按月息1.5%，暂计算至2023年5月20日)，支付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案件审判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二楼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7208号

王元福：  
本院受理原告史红霞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3)宁0104民初7208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驳回原告史红霞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0元，公告费300元，由原告史红霞负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少年家事审判庭(60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2)宁01破17-1号

本院根据宁夏宁龙塑胶管业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2年8月25日裁定受理宁夏宁龙塑胶管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宁夏浩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本院于2022年10月10日发布公告，告知宁夏宁龙塑胶管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2年11月18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以及逾期申报的法律后果，并定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因故未能如期召开，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事宜予以公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时30分采用网络会议的方式，在“破栗子”破产案件一体化管理平台”召开，具体说明及操作指引将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或代理人及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还需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律师执业证。注：因本案采用网络会议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债权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申报债权时应提供身份证件材料并接受询问，债权人确认的接受债权人会议相关信息及短信通知的渠道，请确保手机号码能够正常使用。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金凤区满城北街街道办事处  
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

金凤满催字[2023]851001号

白金鑫(身份证号:640203\*\*\*\*\*1511):

本机关 2023年8月1日予以公告送达《限期拆除决定书》(金银限拆决字【2023】第651006号)，要求你(单位)收到上述《限期拆除决定书》后，于2023年8月16日前对位于金凤区新华联广场东门广场区域内未经审批进行临时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进行自行拆除，而你(单位)至今未履行该义务。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作出如下催告：要求你(单位)自接到本催告书10日内对金凤区新华联广场东门广场区域内未经审批进行临时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进行自行拆除。

你(单位)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五日内到银川市金凤区满城北街街道办事处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

执法人员：张荣平 张发军

地址：金凤区望海路与平湖西巷交叉口东北角 电话：0951-3076650

## 公告

银川市兴庆区沙渔酒吧：

本委已受理康志发、白璐诉银川市兴庆区沙渔酒吧工资、双倍工资争议(银兴劳人仲案字[2023]第548、1558号)，因你单位无法直接送达，且拒接，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